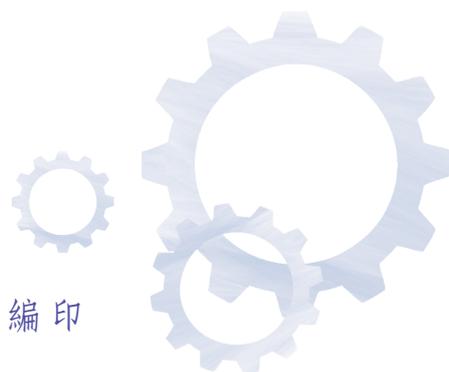


2024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編印



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目錄

序	2
編者的話	6
緒言：十大產業最關切議題	8
第一章 迎向曙光—重塑台灣的關鍵時刻	10
第二章 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25
第一節 產業發展	26
第二節 能源暨環境	37
第三節 賦稅暨金融	46
第四節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55
第五節 國際經貿	63
第六節 兩岸政策	74
第七節 智慧財產權	83
附表一 2024年建言簡表	91
附表二 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122

智慧財產權

過去一年，科技產業領域有許多重大變革，「生成式人工智慧AIGC(全名為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扮演重要角色，不論是投入AI的發展，或是取得大型語言模型及AI演算法訓練，AI已經實際運用在生活當中。各國對於AI運算能力投入大量研發預算以提升人工智慧的應用範圍，導致晶片需求大增，近年來美中貿易戰、科技戰中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亦包含先進製程與半導體製造，一直是產業與國家戰略長期布局的一環，這些生產布局與營業秘密對於上下游供應鏈廠家，甚或中小企業都至關重要，因此，有關營業秘密保護與管理也就愈發受到重視。

國際專業資訊服務提供者科睿唯安(Clarivate)公布2024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報告(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表揚技術研究和創新領域中的頂尖單位，並首次針對上榜機構進行排名，2024年台灣以11家機構獲選再度蟬聯全球第3，僅次於日本和美國；這次上榜機構包含友達光電(AUO)、台積電(TSMC)、鴻海(Foxconn)、聯發科(MediaTek)、緯創資通(Wistron)、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瑞昱半導體(RealTek Semiconductor)、南亞科技(Nanya Technology)、華邦電子(Winbond)和台達電(Delta Electronics)，以及首度入圍的中光電(Coretronic)。

從統計數據及報告觀察，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之下，各國在智慧財產、人工智慧、淨零碳排、無線通訊及生物製藥等策略研發投入逐漸提升，藉由人工智慧強化

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與布局，並擴大專業領域的保護也漸趨成熟。另外，關於無形資產的融資也正面臨金融與法律領域的重大轉型，將智慧財產權資產進行融資，在較低的投資風險因素下變得更具吸引力，尤其在企業推動永續發展需面臨嚴苛的ESG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因此各個企業對於數位化或數位優化的相關投資也逐年提升，並透過內部轉型升級來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建構產業良好發展環境固然重要，但除了強化原有智慧財產權法制面訴訟機制，面對快速變遷科技社會，跨國人才流動、供應鏈重組，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將更為重要；尤其是疫情後消費型態及資訊取用型態都已改變，在網路數位平台商標侵權情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皆有相關判決對於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的商標侵權責任說明，「已盡其注意義務，自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判決排除平台侵權責任，然而於訴訟過程中，已造成平台承受極大的風險與無形成本，因此如何維護業者的智權保護與消費者的使用權益，至關重要；尤其如何求取雙方的衡平利益，更是重中之重。

在訊息侵權使用上，其中又以人工智慧運算生成侵權內容更為令人憂心；生成式AI模型通常係由模型開發者先蒐集提供大量資料(文字、圖像)，並將該等資料提供予AI模型資料庫進行資料拆解，讓模型訓練學習、儲存該等參數與邏輯關係，不論國內或國際之討論情形，大多認為此訓練階段的過程中會有涉及「重製」原始著作之行爲，至於有無合理使用空間，國際上仍未有定論，目前美國有多起訴訟刻

正審理中，故仍須觀察國際發展趨勢與立法例。另對於來源監管以及法規指引，皆有待政府部門提出如「人工智慧法」作為政策方向之評估。

基此，本會統整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專家會議相關看法與產業意見後，提出以下五大議題：

議題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議題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議題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議題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議題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議題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目前我國的大型上市櫃公司獲得了政府在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大量資源支持，並有許多智慧財產權管理的輔導，例如「2023年創新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制度輔導」等。然而，對於中小企業來說，雖然有一些補助計畫，但這些資源遠遠不足。大部分的情況下，這些公司為了達到補助的要求而提交申請，而不是真正將智慧財產權的理念貫穿到經營理念中，這導致智慧財產權推廣的兩極化現象。

《產業創新條例》於民國106年修法推動無形資產評價相關作業後，工研院與相關基金會與公會致力於建構無形資產評價的價值鏈，從培訓評價人員及建立評價人員與機構之登錄及管理機制等，為我國無形資產評價之提升做出極大之貢獻。而近年來歐、美、日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已先後推動企業無形資產資訊揭露的機制，諸如新加坡《無形資產揭露框架》及日本「關於制定未來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和利用策略的舉措」，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實可作為我國未來政策規

劃與推行的參考。

我國公司治理評鑑已累積10屆經驗，為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未來將持續朝向「ESG均衡化」、「產業差異化」與「評分細緻化」，並結合我國市場特色，循序推動在地化ESG評鑑。隨著國際永續趨勢發展下，我國推動ESG評鑑極為重要，也成為評估企業是否具備永續發展能力的重要指標。惟，ESG從善意出發，最後要能創造循環經濟，才能創造新價值；企業需融入ESG的經營環境中，才能真正體現與創造企業的永續價值，因此建議應**針對ESG制訂智財策略**。

近年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人工智慧法」（AI Act），為歐盟境內的人工智慧開發和應用建立規則。美國於聯合國（UN）推動首宗人工智慧（AI）決議草案，旨在確保這項新技術「安全妥當和值得信賴」，並確保開發中國家在內的所有國家都擁有平等取得AI的機會。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決議草案旨在消弭各國之間的數位落差、確保所有會員國都加入討論，以及各國都能具備善用AI益處的技術和能力。

而我國在AI的相關政策上比較傾向走美國模式，採先指引後走立法的方式，但其實各國也都還在觀望AI的立法方向，由於AI法規制定為兩面刃，除了攸關產業發展，倫理法律規範也必須重新檢視；數位發展部依「台灣AI行動計畫2.0」於2023年12月已成立AI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先針對語言模型（LLM）進行評測，「台灣AI行動計畫2.0」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增進社會福祉為核心價值，以發展AI實證方案解決為訴求，依此，未來各個主管機關皆須依照架構各自制定相關指引，如衛福部、NCC、交通部等，針對各產業提出AI系統使用指引與建議，但此一指引並無實質之拘束力，且我國目前尚未制定「AI基

本法」，我們除了希望台灣早日制定「AI基本法」外，也希望制定過程中，多聽取業界意見，因為此「AI基本法」將涉及資料保護與監督，以及對於人工智慧研發及運用所存在的潛在風險，如何監督與進行風險評估，在在影響業者對於人工智慧資料的蒐集、處理與使用。

對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加強對中小產業的IP教育

以「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為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99年開始訂定「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多年來於各產業間有許多中小企業利用此計畫，使企業內部的能力得以提升，且此計畫更區分為大企業及小企業，使資源得以分流，令小企業也有提升的機會。此計畫的課程範圍包含：1、研發及創新能力；2、資訊運用及技術提升能力；3、提升作業系統及生產專業技能、證照認證；4、經營管理、專業語文；5、企業內部講師訓練課程或數位教材製作訓練課程；6、關鍵就業力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但觀諸上述範圍並未包含智財教育課程，建議於此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二、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新加坡政府對於「無形資產揭露」於2023年9月4日發布《無形資產揭露框架》(Intangibles Disclosure Framework, IDF)，鼓勵企業以系統化方式，主動對外揭露所持有之無形資產（如品牌價值、專利等），使利害關係人（如投資者、合作夥伴等）能進一步了解其無形資產

現況，藉此創造企業更高的價值。該框架是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及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主導，由產業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歷時2年討論後制定發布。而日本內閣府「智慧財產權投資和利用策略的有效公開和治理研究小組」於2021年9月發布「關於制定未來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和利用策略的舉措」，對於企業智慧財產權投資策略的揭露與監管都有詳細規定，尤其可明確定位投資者角色，促進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之投資利用。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有關建構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投資運用策略和實施治理體系方面，建議可參考原有董事會監督制度，例如：1、討論並提供有關管理策略等的指導，包括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的措施；2、確定與財產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授權範圍；3、確保建立與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向董事會報告的流程和頻率）；4、根據關鍵績效指標監控與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的措施的進展；5、評估管理階層對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措施的貢獻；6、與股東、投資人等就智慧財產權和無形資產相關措施進行對話。

三、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ESG評鑑

為了促進企業永續發展，2023年3月底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為主軸，期以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在「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之措施中，包含「研議建置ESG評鑑」，將規劃參酌ESG相關國際準則與評鑑內容，

並考量我國產業特性，篩選出具鑑別度、可比性之指標，完備ESG評鑑。當中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亦為重要項目之一，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2條「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進行評估與監督，並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編號2.27亦明訂「公司應揭露智財管理計畫」等評鑑指標中，明顯可見智慧財產管理亦成為公司治理重要項目，因此未來應針對ESG制訂智財策略；例如：1、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ESG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ESG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四、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近年各國相繼發展數位科技與重視彼此間的數位落差，並持續推動相關法案與技術措施，期使各界善用AI益處的技術和能力，我國在AI相關政策上，就目前觀察，較傾向美國模式，採「先指引後走立法」的方式，各國對此也多抱持觀望態度，原因在於AI法規制定為兩面刃，除了攸關產業發展，倫理法律規範也必須重新檢視，尤以智慧財產權相關AI侵害尚未有明顯具體方向與措施，在本會2023年白皮書中各機關回覆意見中，可見行政院刻進行跨部會專案研析，蒐集各部會有關AI法制議題，並責令所屬各機關就其主管領域盤點人工智慧法制議題，同時依據所盤議題之緊迫性與重要性擇定優先處理項目。

其中經濟部智慧局回覆其刻正研擬生成式AI相關著作權議題參考指引，目前先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初步討論，並持續觀察國際發展，後續將適時徵詢AI產業、創作人及利用人之意見，並納入考量，以使參考指引更為周延。然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2年8月31日公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草案）」共計10點相關意見，由於非屬法律，且條文多為AI不得為之限制，無實質指引AI應用方向，不具強制性亦無明定罰則，僅具政策宣示效應及示範作用，無法實質降低AI應用時可能帶來的風險。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AI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AI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議題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專利申請排名之方式，係將申請人區分為本國法人與外國法人並分別排名，於計算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時，僅統計其在台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數額，海外關係企業不納入考量，造成隸屬同一集團之法人申請專利數量被割裂計算，難以反映本國法人暨其關係企業實際申請專利數量之全貌，及本國法人運用其全球關係企業資源在台灣當地之研發投入。

2023年全球行動通訊標準組織3GPP在台灣召開會員大會，並首次啟動6G規格研商提案，經濟部官員表示，希望藉由鼓勵台廠參與，提前部署6G市場，接軌下世代通訊技術標準。然而，對應日益增加的標

準必要專利，專利授權的談判亦日益困難。又我國智慧局2023年受理5萬件以上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全球第八大專利申請受理局，可見國內外的專利申請人相當重視我國對技術創新的專利保護。然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去年新收的專利訴訟案件僅71件，勝訴判決僅8件，而敗訴判決有38件，單從統計數字上觀察，國內外專利權人於我國主張專利權並進行訴訟維權並不多，而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近年來經過數次修法，制度上實已達國際水準，其專利權人不透過我國專利制度進行維權，專利制度將逐漸失去影響力，對國家促進產業經濟發展必然會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二、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對於國內廠商參加標準制定會議，雖已有車馬費補助項目，對於鼓勵產業研發標準技術並申請標準必要專利，期許能更進一步加大支持力度；諸如提高廠商參加標準制定會議補助項目如差旅費等，甚或減免支出部分稅賦，實質獎勵產業研發標準技術及申請標準必要專利，以達產業战略布局上國際談判之武器平等。**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相關法案去(2023)年修正施行後，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營業秘密保護更趨完備，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讓護國群山安穩發展，然從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歷年統計數字上觀察，國內外專利權人向我國提起智財訴訟之案件數量並不多，而我國專利訴訟制度近年來經過數次修法，制度上實已達國際水準；**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議題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營業秘密的保護強度，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序層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從產業的保護層面來看，技術創新到底是以專利做保護或營業秘密做保護，應當以該創新是否能逆向工程解析、是否具備「秘密性」及保密措施是否充足、產業競爭狀態等三大面向來決定，國外大廠常常在創新的過程中，同時輔以專利與營業秘密交疊保護。

在《企業併購法》（以下稱《企併法》）第40-1條修正後，企業因併購取得營業秘密者，也得以就其取得成本主張攤銷。惟《企併法》所謂的營業秘密，尤其是構成要件上的規定，由於事涉法律判斷，國稅局難以率為認定，因此需要可操作的作業規範；另，去年討論至今年仍有許多不確定性的「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是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認定，其涉及到《國家安全法》的第3條和第8條的構成要件，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9條限制了人民的遷徙自由。這些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產生了影響，也需要更明確的定

義。

因此，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一、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產業營業秘密保護的推動除了原有司法體系運作及科技業內部法務部門的管理外，身為第一線與客戶接觸創新技術資料的專利師，在面對產業揭露的創新資訊，究竟係建議企業應該申請專利來做保護，抑或以營業秘密保護為宜，確實是個重要的課題。因此，強化第一線接觸創新技術具有理工背景及專利法專業的專利師的營業秘密知識，是國內產業進行國際競爭下的重要課題。**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二、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40-1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三、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根據行政院在112年12月5日的公告，

被指定為「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22項技術的描述是否已經足夠明確或者可以被明確地理解，這仍有待討論。例如第18項的「14奈米以下製程之IC製造技術及其關鍵氣體、化學品及設備技術」，不同的晶圓製造業者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行政機關可能認為模糊的規定能夠方便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和受害企業執行公務或主張權利，但最終的結果可能治絲益棼。

為落實對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經濟部從投資管理及出口等面向研議相關配套措施，目前仍在研議評估中，尚未定案，相關措施推動時程目前無具體時間表。**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議題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疫情過後，網路購物已逐漸成為商品銷售的主流管道；然而，若干網路賣家卻利用仿冒他人商標的商品欺騙消費者。當消費者收到商品後發現被騙，咸認網路服務提供者，未注意事前審核侵權人販售之商品是否具有合法授權而具有過失，或刊登未經原告合法授權使用系爭商標之商品廣告，依《民法》第185條規定，自應與侵權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如果未針對網路平台制定一套應行程序來免除責任，網路服務提供者將必須面對疲於應訴的困難，並且增加網路平台的經營成本。

另外，有關於《商標法》中刑事責任範圍，在實務上被控侵權之IC設計公司將

系爭商標使用於半導體晶片（第9類下之090群組）之行銷，經商標權人威脅向檢察官告發提起公訴，然商標權人實際上卻是將系爭商標使用於與半導體晶片完全不同之商品/服務（即便同為第9類），或僅註冊卻未加以使用系爭商標，是否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未臻明確。商標權人（往往為商標搶註人，俗稱「商標蟑螂」）卻可挾相關構成要件之不確定性與被控侵權人畏懼刑事責任之心理，迫使被控侵權人接受較不利之和解條件。目前《商標法》之刑事責任除明顯的故意仿冒行為（「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服務）外，尚處罰「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服務之故意侵權行為，惟後者是否有以刑罰入罪之必要不無疑問。

對此，本會建議：

一、《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前述問題其來有自，早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即NCC）當時正在推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並已於106年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對網路服務提供者有類似「通知/取下」之設計，已令其免付民事責任，惟該法案嗣因故未通過；NCC後續仿照歐美等地較新之立法潮流，擬定「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內亦有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之相關規劃，惟除該草案迄今仍在徵詢意見之階段，且現今數位發展部成立已逾一年半，此草案究應由何部會主管尚有爭議，故網路電商在其平台中發生販售仿冒商標物品應負如何之民事責任，迄今仍未有適切之規範。**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

考。

二、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18_U.S._Code_§ 2320）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議題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過去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為了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花了相當大心力遊說國會修法，儘量延長米老鼠受著作權保護期間，相關法案因此被冠上「米老鼠保護法」的稱號，自1928年問世的迪士尼作品《威利號汽船》中初版的「米老鼠」形象，自2024年1月1日開始正式進入公有領域。前述所提之案例，針對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其已成為國際間趨勢，因目前已有超過87個國家和地區將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延長至少70年。例如OECD的32個成員國和歐盟成員國中的29國已經延長了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在亞洲，日本、南韓和新加坡也都已經將著作權的保護期限延長至70年。在美國，著作權的保護期間是作者終身加70年，或者從作品發表之日起95年，

或者從作品創作之日起120年，以最早的日期為準，而我國是否應延長著作權保護亦有其討論之必要。

綜上所述，本會建議**著作權保護期間應延長**。

延長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對於激發創新非常重要，這不僅對文化和創意產業有利，也對電腦軟體產業和所有的台灣作品以及台灣的經濟有利。台灣延長著作權的保護期間，可以確保創作者的舊作品在已經延長保護期間的國家中不會因為「較短期限規則」而受到歧視，也就是說，在特定國家和地區，作品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只能和其母國給予同一作品的保護程度相同。鑒於產業發展強調文化和創意產業的軟實力，**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70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



附表一

2024年建言簡表

智慧財產權2024建言-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一) 加強對中小企業的 IP 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經濟部	1
	(二)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經濟部	1
	(三)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 ESG 評鑑 未來應針對 ESG 制訂智財策略；例如：1、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 ESG 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 ESG 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行政院 經濟部	1
	(四) 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研析，並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行政院 經濟部 國科會 數位部	2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利訴訟制度	(一) 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經濟部	1
	(二)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國發會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國科會	1
	(三) 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司法院 經濟部	1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 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司法院 經濟部 法務部	1

智慧財產權2024建言-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提案次數
	<p>(二)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p> <p>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 40-1 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p>	經濟部	1
	<p>(三) 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p> <p>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p>	法務部 國科會	2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台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p>(一) 《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p> <p>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 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p>	經濟部	1
	<p>(二) 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p> <p>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 (18_U.S._Code_ § 2320) 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 (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67 條亦採取類似規定。</p> <p>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 (包含輸入及輸出) 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p>	經濟部	1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經濟部 文化部	2



附表二

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1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一、打造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	<p>(一) 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建置「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p> <p>建議由經濟部主導成立「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平台」，規劃並整合產、官、學、研之資源，執行各國間國際交流計畫，參與智慧財產權相關國際組織之活動，爭取各種國際合作機會，並與駐外單位合作，拓展我國的外交空間。參與國際組織的重要性除了帶領著未來智慧財產發展，亦牽動法規調整以及產業升級之推力，因此透過國際合作平台，可將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匯聚在該平台，讓我國得以非政府團體身分，彈性地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實際拓展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國際影響力；亦可透過此平台積極向海外宣傳台灣於智慧財產權領域之進展成果與各國交流情形。</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p>(二) 積極收集及研擬國際間最新智財法規動態並提出政策建議</p> <p>建議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收集國際間智慧財產權最新資訊與法規動態，設置國際政策研究單位，適時搭配法規審議與智慧財產權國際議題討論，彙整產業及各部會意見，做為國內智財法制之精進參考。</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二、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p>(一) 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p> <p>各國面對 AI 等相關新興科技產業影響進行討論，主要針對兩個面向：1、對法制層面的影響；2、對智慧財產權制度使用者，包括企業、專業從業人員，如律師、專利師及一般使用者等。因此，建議應由行政院督導我國數位發展政策之落實，由國科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邀集相關部會，就前述領域，透過機關自行研究、召開專家學者會議或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論壇蒐集國際發展趨勢及對產業影響情況等資料，盤點檢視現行制度不足之處。可參考 2023 年 3 月 16 日美國著作權局發布關於 AI 生成相關註冊指南 (Office Guidance)，辦理公眾意見諮詢之作法，建議將前述因 AI 引起著作權法律及政策相關議題納入討論。</p>	行政院 國科會 經濟部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p>(二) 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因應參考指引</p> <p>建議經濟部針對 AI 生成之產物，其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議題，包括 AI 生成作品是否受著作權、專利權保護、生成式 AI 訓練資料及產製成果涉及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等，可提供相關指引或研究供各界參考依循。</p>	經濟部 數位部	研議中	是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2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建立與應用具公信力的區塊鏈技術建構創作產業生態鏈</p> <p>建議可從以下幾點著手：1、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創作存證，協助其釐清創作時序脈絡以維護作者的創意；2、鼓勵個人資料隨身的技術發展，讓使用者創造的自身原生經濟價值可自我支配，並移轉給其他的參與者，兼顧資料自主、資訊隱私的同時，也提高資料使用的效率，串聯相關產業間的會員經濟，擴大範疇效益。</p> <p>若能將前述技術結合法律規範設計應用情境，並接續發展所有權控制管理法規以及數位授權應用技術，可讓創作者確保其創作從授權到分享行為，除了有數位工具可快速處理外，更利於著作權糾紛中，釐清系爭著作時序脈絡並提出明確依據。</p>	經濟部 文化部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p>(四) 對數位平台的監管與分工，提供明確管理方式</p> <p>國際間對於新興數位平台競爭的規範或政策，多從事前管制的角度進行規範，要求數位平台遵循特定義務與行為。建議可參考歐盟理事會 2022 年所通過之《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該法以建立一個更安全的數位空間為目標，藉以保護所有數位用戶的基本權利。由於數位平台過度集中以及企業規模龐大，應重新平衡使用者、平台與主管機關之權利與責任。此外，歐盟為了維持數位市場公平秩序，訂有《數位市場法案》(Digital Markets Act, DMA)，旨在防止在歐盟運營最大的一些數位平台，濫用其市場力量，均值我國參考借鏡。</p> <p>建議政府應該要求數位平台提供完整資訊，並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協調，確認主管機關同時就分管內容與監管要點，提供明確資訊讓平台業者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掌握，俾利確保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p>	數位部	部分參採	否
三、檢討並修正相關專利制度	<p>(一) 檢討新型專利制度以及一案兩請對其影響</p> <p>我國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該審查方式費用低且較快速取得專利權，目前平均審結時間約 3 個月，由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不進行前案檢索，亦不做是否滿足實體要件之判斷，通過形式審查後就核准專利，此種未通過實體審查所獲得之新型專利權相當不穩定。</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3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另我國針對發明人之專利申請，就同一創作可採行「一案兩請」方式，但此舉可能造成該創作於法院時有保護強度上差異，且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不進行實體審查，如何能確定該新型與先前技術間存在有「差異」，而進一步確定該新型滿足新穎性或進步性之要求。雖然「一案兩請制」能提早取得新型專利，但亦不足實質幫助發明人獲得保障，權利人進入法院時仍會受到有效性之挑戰，導致該制度無法真正達到「鼓勵、保護、利用」創作的政策目的。</p> <p>「一案兩請」之申請人需負擔兩筆申請費用無疑墊高取得專利之成本，應通盤檢討新型制度應用於一案兩請制的實際執行情形，進而了解是否符合產業的需求以進行修正。</p>			
	<p>(二) 檢討新型專利行使權利時之注意義務並強化技術報告功能</p> <p>為彰顯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在行使新型專利權之重要性，《專利法》第116條乃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其立法目的係因新型專利未經實體審查即取得權利，該專利究有無符合專利要件，尚不確定，為防止專利權人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造成他人損害，乃明定未提示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對於未提示技術報告而進行警告者，《專利法》並無相關配套規定，但得依公平交易法規定處理。</p> <p>依目前實務，法院一般咸認技術報告並非提起訴訟之前提要件，因此，並無法排除權利濫用的情形；又即便以技術報告來主張權利，仍應通過訴訟上有效性的檢驗始能獲得救濟，因此，技術報告似乎僅有《專利法》第117條規定，可令有提出技術報告的專利權人具有相當注意程度的免責效果可言，因此，為強化新型技術報告的功用，調和權利濫用與權利行使義務，專利專責機關應研擬強化新型技術報告功能的配套措施。</p>	經濟部	已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4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三) 建立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爭議處理指引</p> <p>我國產業在標準必要專利方面目前所面臨的問題在於我國產業多是標準必要專利的實施者，所擁有的標準必要專利並不多，如何有效且取得合理授權為產業界所關注重點。近期台廠陸續接獲警告信索取高額權利金，有鑑於此，產業界亟需政府提供資源以協助處理標準必要專利侵權爭議，例如由智慧局統籌技術處、工業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等政府機關可運用資源，協助廠商在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談判時可以提高標準必要專利資訊的透明度，以及支援相關授權談判的專業基礎，使廠商能迅速釐清 SEP 之專利有效性、指引廠商相關 FRAND 授權談判之進行，以及提高廠商侵權訴訟之應訴能力，以獲得最適切本土化的問題解決方案。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運用，建議智慧局在整合政府資源上，可朝提供產業指引、產業經驗及提高授權效率工具來發展努力。</p>	經濟部	研議中	否
四、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	<p>(一) 規劃與推動律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p> <p>司法制度推動上應連接到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智審法強制律師代理，固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有相當程度之提升，惟律師畢竟以法律為主要專業，在相關營業秘密案件之處理，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則不妨強化該面向的知識與技能提升。</p>	司法院 法務部	已參採	否
	<p>(二)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子法草案有關營業秘密保護之建議</p> <p>針對國科會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預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草案可能引發的業界疑慮，建議應在辦法中明訂「關鍵技術項目」的審查要點，確保審查透明性。此外，在提報認定過程中，應確保所檢具之各項資料，不涉及廠商的營業秘密，而且在項目公告後，應通知該項目持有人以強化保密措施，避免影響該產業未來發展。最後，建議主管機關應持續與業者多交流，以強化營業秘密保護。</p>	法務部 國科會	部分參採	否
五、加速推動《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立法	<p>(一) 加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立法議程</p> <p>行政院在立法技術上，若因《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過於龐雜無法完整通過，應就部分條文草案進行修正，並適時協調府院黨團及各部會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調整草案依照急迫性與產業相關之條文草案應予以加速完成立法。</p>	經濟部	部分參採	否

智慧財產權2023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及評估-5

議題	建議	主管機關	對政府回應之評估	續提與否
	<p>(二) 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p> <p>我國為 WTO 會員國，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可使我國創作享有較長的保護期間，將增加我國創作的國際競爭力。我國目前僅給予 50 年的著作保護期間，明顯落後於世界許多國家；建議我國政府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確保我國著作在已延長保護期間國家不受歧視對待。</p>	<p>經濟部</p> <p>文化部</p>	研議中	是



2024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

發行人/潘俊榮

總編輯/陳益民

副總編輯/馮鈺瓏、邱碧英、陳鴻文、陳福田

編輯指導委員/迎向曙光/魏啓林

產業發展/杜紫軍

能源暨環境/李堅明

賦稅暨金融/段士良

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詹火生

國際經貿/徐遵慈

兩岸政策/張五岳

智慧財產權/王鵬瑜

執行編輯/顏維震

編輯小組/林富傑、徐月女、陳梅蘭、黃健群、賴宜妙、詹雅雯、吳伋、

張遠博、劉又銘、鄭旭堯、許玉玲、劉伍珮、莊青霖

美術編輯/吳立婷

發行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電話/02-2703-3500

傳真/02-2702-6360

工業總會服務網<http://www.cnfi.org.tw>

印刷/南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253-543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1日

本刊文章版權所有 未經同意不得轉載